



内蒙古日记

北方新报

®



内蒙古新闻网



正北方网



官方微信



抖音号

2026年2月27日 星期五 农历丙午年正月十一 第7013号

北方新报

★内蒙古日报社主管主办 ★内蒙古新闻网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出版

教育部：将严查挤占体育课、课间不准学生出教室等行为

记者2月25日从教育部获悉,2026年,教育部将深入实施学生体质强健计划,着力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,严防“阴阳课表”,严查挤占体育课、课间不准学生出教室等行为。

当天,教育部在京召开深入落实“健康第一”工作部署会。会上,教育部负责人介绍,近年来,教育部围绕学生身心健康,聚焦体育锻炼、美育浸润、心理健康、近视防控、校园食品安全等重点领域持续发力,大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

相关统计数据显示,目前,义务教育阶段体育、美育教师总量较2012年有了较大幅度增长;2024年抽样结果显示,大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总体优良率较2016年提升9.3个百分点。此外,全国学生总体近视率连续4年降低。

据悉,2026年,教育部将指导各地抓住幼儿园和小学这一关键阶段,充分保障户外活动时间,控制电子产品使用,改善教室采光照明,切实有效减轻学生用眼负担。

(据新华社报道)

准备抢!明天起呼和浩特将发放新一轮消费券

2月26日,记者从呼和浩特市商务局获悉,为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,更大力度惠及广大消费者,营造热烈浓厚的节庆氛围,2月28日起,呼和浩特市将发放“惠购青城”百货零售消费券。

发放时间:2月28日~3月15日。按照总额控制,先到先得,用完为止的原则,采取分轮滚动方式发放。

券面设置:单笔消费“满500元减80元”“满300元减50元”“满100元减20元”三种券。

领用方式:1.参与活动的消费者需要下载并使用银联云闪付APP,绑定手机号码及银行卡,完成实名认证。

2.消费者登录“云闪付APP”(GPS定位在呼和浩特市),在首页“政府消费券”或点击轮播图直接进入活动页面领取相应票券。

3.消费者领取后优惠券发放至云闪付APP账户,请在云闪付APP“我的-优惠券”中查询券状态。

4.消费者在活动专区领取消费券后,在参加活动的实体店购物付款时直接抵用,可与企业推出的优惠措施叠加享受。

5.消费者到店消费结账时,请先告知收银员使用云闪付APP优惠券,使用云闪付APP出示“付款码”并选择62开头银联卡完成支付。

活动规则:1.每个消费者每日限领取、使用1张消费券。活动期间最多可领取、使用2张消费券。消费券超过有效期不补发,须重新领取。

2.消费券须在门店营业时间内使用。

3.消费者参加活动前,需将云闪付APP升级至最新版本,打开手机定位功能,并允许云闪付获取位置信息,本活动仅限在呼和浩特市的用户领取及使用。

4.为确保活动有序进行,如消费者或商户出现买卖消费券及刷单、套现等其他违规行为,将取消其活动参与资格,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并追回已领取使用的补贴,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文/草原云·北方新报记者 刘惠

乐享消费·惠购青城

呼和浩特市2026年迎新春消费券发放活动

2026年2月28日~2026年3月15日 每天上午09:00发放

<p>20元</p> <p>满100元可用</p> <p>百货零售券</p>	<p>50元</p> <p>满300元可用</p> <p>百货零售券</p>	<p>80元</p> <p>满500元可用</p> <p>百货零售券</p>
---	---	---

扫描下方二维码

扫码下载云闪付APP

本版主编:王进波 版式策划:兰峰 责任校对:绍文

新闻热线:0471-6651113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:CN 15-0052 邮发代号:15-21 广告许可证号:1500004000009 监督电话:0471-6635324 广告中心电话:0471-6635225 发行中心电话:0471-6659531 地址: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内蒙古日报社 邮编:010040 印刷单位:内蒙古日报社印务中心 地址: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乌尼尔西街 电话:0471-6635885